大安市第二人民医院冬季取暖煤采购合同

合同编号：2401

签订地点：大安市第二人民医院办公室

签订日期：2024年10月24日

大安市第二人民医院（需方）需求的大安市第二人民医院冬季取暖煤采购（项目名称）编号BCCG20240476DA的磋商文件在国内进行竞争性磋商，评标委员会评定大安宏源煤炭经销有限公司（供方）为中标供应商。供需双方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和有关法律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，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合同，共同信守。

1.合同标的：

货物名称	品牌型号	详细配置及主要技术参数	数量	单价	小计金额
原煤	益东煤矿	见附表	800吨	1245.00元	996000.00元
合计金额	玖拾玖万陆仟元整				

2. 合同价格：人民币： 玖拾玖万陆仟 元，（小写）￥：996000.00 元。

3. 交货时间、地点、方式

3.1交货时间：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供货 。所有货物交货完毕并验收合格并交付给需方的日期为交货时间。

3.2交货地点：大安市第二人民医院院内指定区内。

3.3交货方式：供方负责将货物安全完好运抵交货地点、试烧并保证验收合格。卖方为买方提供试烧设备，保证买方设备使用人员能够正常操作。

4. 付款方式

货物到达指定地点，验收合格后，至本年度取暖期结束后钱款付清。

供方交货时应提交下列文件：销售发票，国家有关质检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或证书（如有），制造厂商出具的质量检验证书、产品合格证等（如有）。

5.履约保证金：

6.合同补充条款：

7.争议解决方式：供需双方达成仲裁协议，向合同签订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（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）。

8. 合同构成：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：

8.1本合同书；

8.2中标通知书；

8.3招标文件及澄清、修改、补遗文件；

8.4供方的投标文件及书面澄清、说明、补正文件；

8.5产品样本、样品（样机）、说明书、图纸等有关资料；

8.6合同的其它附件。

上述组成合同的文件如有不一致之处，以日期在后的为准。

9. 合同生效：本合同在供需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、加盖双方公章或者合同专用章后生效。

10. 合同修改：除供需双方签署书面修改、补充协议外，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。

需方：

（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）

地址：

大安市第二人民医院

法定代表人

或授权代理人签字：

签字日期：

邮政编码：

供方：

（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）

地址：

大安市安广镇老煤建院内

法定代表人

或授权代理人签字：

签字日期：2024年10月28日

邮政编码：

合同附表：

主要配置及技术参数

原煤：800 吨

低位发热量≥5800 大卡/千克

挥发分≥39.1%

干燥基灰分≤9.3%

全水分≤8.6%

含硫量≤0.32%

2024.10.25